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80號

上　訴　人　楊博麟

　　傅志誠

　　趙紹丞

　　陳廷威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02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43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趙紹丞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發回（即趙紹丞部分）

一、本件原審因上訴人趙紹丞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趙紹丞之宣告刑部分，並改判有期徒刑1年之科刑判決。固非無見。

二、惟查：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不相適合者，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原判決已說明量刑時有考量趙紹丞之素行（見原判決第3頁第2列），及趙紹丞前因賭博案件，經判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罪，與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緩刑要件未合，而無宣告緩刑之餘地等情，惟依卷附趙紹丞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原審卷第77、78頁），趙紹丞並無前揭犯罪科刑紀錄，原判決竟據以評價趙紹丞之素行及再犯可能性，作為量刑輕重及是否宣告緩刑之依據，致裁量失其正確基礎，其認定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自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三、趙紹丞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而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原審法院刑之量定、是否宣告緩刑之裁量基礎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關於趙紹丞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貳、上訴駁回（即楊博麟、傅志誠、陳廷威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楊博麟、傅志誠、陳廷威均經第一審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下稱加重妨害自由）罪刑後，楊博麟、陳廷威均明示僅就量刑、沒收部分及傅志誠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楊博麟、傅志誠、陳廷威之刑部分之判決，分別改判量處楊博麟、傅志誠、陳廷威有期徒刑1年3月、1年4月、1年，並維持第一審諭知相關沒收而駁回楊博麟、陳廷威關於沒收部分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撤銷改判、審酌量刑及沒收之理由。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救濟之方法，未經下級法院判決之案件，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若就未經判決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

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判決已記明傅志誠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且原審審理範圍就傅志誠部分只限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等旨，亦即未就犯罪事實、罪名部分為判決。是以，傅志誠上訴意旨稱告訴人康何遠之人身行動自由尚未遭完全拘束或控制，原審就證據能力之認定顯有不當擴張、未說明其行為與加重妨害自由罪構成要件間之關聯等語，猶就犯罪事實、罪名重為爭辯，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被告之上訴，以受不利益之裁判，為求自己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方得為之，基於上訴利益之原則，被告不得為自己之不利益提起上訴。陳廷威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時有考量其素行（見原判決第3頁第2列），卻對其前案紀錄之認定錯誤，該錯誤已影響其素行評價及刑度形成等語，然依卷內趙紹丞、陳廷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原判決認定趙紹丞前因賭博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8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顯係將陳廷威之犯罪科刑紀錄誤為趙紹丞之素行，果如上訴意旨所主張，原判決就陳廷威之量刑實係未考量陳廷威前因賭博案遭判處有期徒刑3月此一不利之量刑因子，反而對陳廷威之素行為較有利之評價，於刑度形成上給予較輕之刑度，陳廷威前揭主張係為自己之不利益提起上訴，自不得執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刑之量定、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是否宣告緩刑，應綜合被告顯現之主觀惡性、犯罪情狀、犯後態度、再犯可能性及能否藉由刑罰之

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狀，審酌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原判決已說明審酌楊博麟因與告訴人間存有債務糾紛，竟不思循合法方式，夥同傅志誠及陳廷威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長達數小時，且係因員警查獲，告訴人方能回復自由，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惟念其等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依約賠償完畢（其中，楊博麟賠償新臺幣30萬元，填補告訴人損害之程度，遠高於傅志誠及陳廷威各賠償之新臺幣1萬元），尚見悔意，兼衡楊博麟、傅志誠主導本案犯行，犯罪情節較重，陳廷威從旁協助，犯罪情節次之，及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而各為前揭量刑。復載敘楊博麟、陳廷威僅為向告訴人追討債務之個人私利而從事本案犯行，且本案若非員警及時查獲，告訴人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時間，實難預料，另考量其2人於偵查及第一審中均否認犯罪，足見犯後仍一度心存僥倖，復別無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之情狀，尚難認楊博麟、陳廷威就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等旨。經核原審就上述刑罰之酌定，既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且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無違法可言。原審未對楊博麟、陳廷威為緩刑之宣告，亦已敘明裁量理由，要非出於恣意，均無違法可指。

六、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陳廷威上訴主張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要屬違法等語，然陳廷威所犯加重妨害自由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原審量處陳廷威有期徒刑1年，為該罪最低度刑，足認原審認為陳廷威犯本案尚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況陳廷威僅因楊博麟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即為本案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是本案難認有何情輕法重、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原審審酌後未依情輕法重酌減其刑乃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謂有裁量權濫用、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七、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楊博麟以原審量刑過重，未給予緩刑，均屬違法等語；傅志誠以原審量刑就和解及賠償之評價未盡公平，量刑過重等語；陳廷威則以原審量刑理由流於形式，無從檢驗，且未酌減其刑，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持自己之主觀期待，對原審刑罰裁量、是否宣告緩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以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楊博麟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對其宣告緩刑，自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